

2025—2026 年通州区通运街道重点区域 精细化管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中润环硕（北京）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卫欣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紫运北街 108 号

联系人：董振亚

联系电话：010-80519958

受托方（乙方）：中润环硕（北京）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龙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城路 121 号院 1 号楼 1 层 01

联系人：刘长龙

联系电话：132612029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 2025—2026 年通州区通运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

组建 1 组专职走航溯源队。1 人 1 车每日通过 1 台多参数移动监测设备（设备参数包括但不限于：PM2.5、TSP、SO₂、CO、NO₂、O₃、TVOC）与人工查看相结合，对施工工地、裸露地块、餐饮企业、道路扬尘等重点污染源开展现场走航溯源，发现问题及时提交通运街道管理人员并推送责任主体单位，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整改，定期回头看。

2. 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

（1）常规污染源巡查

将通运街道划分为一级重点巡查区域和二级巡查区域，组建 1 组巡查队。1 人 1 车每日对工地、汽修、拆迁区域、建筑垃圾暂存点、裸地及易堵车区域、餐饮单位、工业企业等进行夜间巡查，巡查时间为 17 时至次日 1 时。

（2）全天候专项巡查

污染应对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约 85 天），新增 1 组巡查队，巡查时间为 17 时至

次日 1 时和 1 时至 9 时，配合现有网格员日间巡查力量，形成 24 小时全天候全面巡查。针对各类污染问题或不符合精细化管控要求行为进行记录，并汇总上报。依托巡查数据建立标准化污染源管理台账，实行“月更新、动态化”管理模式，对工业、扬尘、移动等各类污染源信息进行精细化梳理。

3. 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

(1) 常态化技术保障服务

开展为期 280 天的常态化技术保障服务，针对减河公园和运河奥体公园周边 500 米范围内，通过 1 台冲洗车、1 台雾炮车和 1 台吸尘机械进行精细化扬尘治理服务。

(2) 环境污染应急保障服务

开展为期 85 天的环境污染应急保障工作，协助通运街道重点做好污染天应对工作，针对运河奥体公园、减河公园两个重点区域周边 700 米范围，通过 2 台冲洗车、2 台雾炮车、2 套吸尘机械对重点区域范围内存在诸多扬尘污染问题进行集中抑尘，降低空气污染峰值浓度并减缓污染物的累积速度。

(3) 道路“消劣”专项治理服务

对通运街道列入重点道路消劣范围的 12 条道路，在环卫日常清扫时段之外，每日使用吸扫车增加 3 次全覆盖机械吸扫，工作时段为早（3 时—6 时），中（11 时—14 时），晚（17 时—21 时）。3 月-5 月，每周对列入重点道路消劣范围的 12 条道路开展 2 次道路抑尘剂喷洒工作，改善道路扬尘问题。

以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4. 服务要求

(1) 移动监测设备参数至少包含 PM2.5、TSP、SO₂、CO、NO₂、O₃、TVOC。

(2) 每日分早、中、晚三个时段进行走航工作，时段分别为 6 时—9 时，11 时—14 时，16 时—19 时。

(3) 常规污染源巡查工作时段为 17 时至次日 1 时，全天候专项巡查工作时段为 17 时至次日 9 时。

(4) 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要在避开早晚高峰时段或不影响早晚高峰居民出行的

条件下执行。

二、履行期限、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履行地点为通运街道范围内。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意见。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甲方负责人姓名：董振亚 联系方式：13911775018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负责人姓名：刘长龙 联系方式：13261202993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2. 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数据、文件等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指示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归还对方。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乙方享有使用权。

2. 乙方应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时间：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八、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整（大写），¥1842941 元（小写）。

此金额为含税价，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高金额。除另有书面协议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70 % 的首付款，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伍拾捌元柒角整（大写），¥1290058.7 元（小写）。

②乙方履行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提供相关报告、台账、照片视频等验收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整（大写），¥552882.3 元（小写），尾款最终付款金额依据甲方扣款情况确定。

③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自签发支付凭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项。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出具发票、迟延出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使用、提供的收款账号有误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④因政府资金拨款、审计或内部审批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3. 扣款条约

①TSP 全年浓度同比下降 25%以上，同比下降 20%—25%扣款 5000 元，不足 20%扣款 1 万元；

②PM2.5 浓度年均值不超过上一年度，每超出 1 微克/立方米扣款 1 万元；全年不进入每月全市 PM2.5 浓度排名后 10 名，每进入一次扣款 1 万元；

③道路尘负荷浓度不允许出现“差”等级，出现 1 次扣款 2000 元；

④属于属地三方加强清扫解决的问题，需长效保持整改，如果管理单位发现是三方清扫不到位导致该问题或者同类问题连续出现的，每次扣款 2000 元。

4. 付款信息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组织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紫运北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卫欣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润环硕（北京）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BMX5RJ8B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城路 121 号院 1 号楼 1 层 01

电话：13651046919

开户行：通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账号：150101300000012790

乙方收款账号或收款信息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已经成功付款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次支付合同价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及标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检测服务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对检测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若乙方在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或者垫付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6、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无效、终止等合同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无效或终止。）如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其他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及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8、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损失，可以直接从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9、合同到期前，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如因甲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

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如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应按照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邮寄送达书面解除协议通知书，合同自乙方签收之日起解除；如乙方拒收或其他情形导致乙方未签收的，邮件退回之日或甲方邮寄之日起合同即解除。

十、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二、争议及解决

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作为其接收甲方以及法院文书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

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4. 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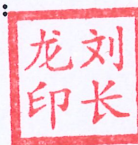
乙方：

中润环硕（北京）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8日